

养老保险须知

1.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：（1）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（2）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一份；（3）特殊困难群体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对象、一二级残疾人、农村计生“两户”、特困人员）参保，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（4）规定了办理时限：要求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，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，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。

2.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：（1）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（2）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一份；（3）特殊困难群体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对象、一二级残疾人、农村计生“两户”、特困人员）参保，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（4）规定了办理时限：要求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，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，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。

3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：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，到转入地村民(社区居民)委员会提出城乡居保关系转移申请，填写《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》

(以下简称《转移申请表》)。转入地村级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，于当月 20 日前将《转移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上报转入地街道(乡镇)服务所。转入地街道(乡镇)服务所初审无误后，于当月 25 日前将《转移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上报县(市、区)城乡居保经办机构，由县(市、区)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。